**附件1：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采购预算（元） |
| 1 | 1 | 养老服务 | 黄江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6,900,000.00 |

（二）项目概述

为加快黄江镇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养老服务主体多元化参与、养老服务项目品质化提升和养老福利适度普惠化发展、优化提升黄江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根据《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东府办〔2021〕12号）精神要求，黄江镇镇新市社区，梅塘社区，田美社区，长龙社区，北岸社区，三新社区，宝山社区7个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现向社会公开招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黄江镇镇各社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二、采购需求**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格条件承诺函》。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3）供应商须在东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注册，如没有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必须承诺在结果公示结束后七天内完成登记注册，没有按要求登记注册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登记注册的供应商提供东莞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未登记注册供应商提供承诺书）。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 |
| 3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4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100%，（1）中标供应商于每月5日前核对确认东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一个月月度账单，在审定无误后将其盖章上传至平台，提交给采购人进行审核；（2）采购人在每月10日前，完成上一月月度服务账单审核，并上传盖章版月度账单传至平台作为结算依据；（3）采购方所在镇街财政主管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在每月28日前，按采购人上一个月度账单，将上一个月结算金额拨付至中标供应商账户。 |
| 5 | 验收要求 | 1期：（一）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二）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三）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7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为固定报价项目，合同价已包含中标供应商开展服务过程中的办公经费（含人员工资、社保、薪酬福利费用）及活动经费、各项管理费、宣传费用、培训费用、服务运营费用、税金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 8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养老服务 | 黄江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项 | 1 | 6,900,000.00 | 6,9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黄江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镇街** | **社区** | **预计服务人数** | **项目需求标准** |
| 东莞市黄江镇镇 | 新市社区，梅塘社区，田美社区，长龙社区，北岸社区，三新社区，宝山社区共7个社区 | 7个社区年满60周岁以上符合条件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为**295**人。（预估数量） | 需开展服务内容包括：以“立足社区、面向老人（下称的老人指本项目的服务对象，下同）、专业服务”为特点，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卫生清洁、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项目。项目建议配置人员：1.项目主任1名（3年以上社工经验的管理者），社会工作者1名；2.中标供应商根据居家养老服务需求配置护理师2名（为医学相关技术人员，其中一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一名社会工作者），护理员数量按照老人数量进行合理配备。项目所配置的社会工作人员薪酬根据东府办〔2021〕8号文件薪酬体系执行。**（实际配置人数需按照实际服务对象人数和采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认）。** |

**二、根据《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东府办〔2021〕12号）精神和《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结算工作的通知》，服务方须满足以下服务需求：**

**（一）服务目的**

根据《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东府办〔2021〕12号）精神要求，黄江镇镇新市社区，梅塘社区，田美社区，长龙社区，北岸社区，三新社区，宝山社区7个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现向社会公开招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黄江镇镇各社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为适应人口老龄化，推进东莞市黄江镇镇居家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营造尊老、敬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根据文件精神，结合东莞市黄江镇镇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际，为符合条件的长者提供优质的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二）服务群体**

具有黄江镇镇户籍且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服务对象可申请政府资助：

（一）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老年人；

（二）年满70周岁及以上的中度失能老年人；

（三）孤寡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部分享受定期定量抚恤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中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

（四）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中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有条件的园区、镇（街道）可根据辖区实际，适当拓宽资助对象范围，该类对象的服务费用由园区、镇（街道）自行解决。

**（三）服务目标**

**1、居家养老服务调研**

社会组织参与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时对符合条件的老人进行入户需求调查，按照需求调查样本分析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2、居家养老资源整合**

对黄江镇有比较清楚的了解，并能列举资源地图供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开展使用。在人员配置、社区资源等方面能较好的对项目进行支持。

**3、系统的宣传推广服务**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宣传，对各社区老年人推广与宣传居家养老服务，让更多的老年人了解与接受此项服务；另外，通过对居家养老服务的包装与宣传，让更多的人士参与、关注此项服务，并对此项服务给予支持。

**4、服务跟踪与支持系统**

（1）针对黄江镇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与监察。定期由中心的工作人员组织对开展的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并提出改善建议，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2）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搭建黄江镇镇居家养老电话服务、网络信息服务系统，做好服务统计、资源共享、投诉建议等。

（3）针对居家养老项目服务人员开展定期的培训，如护理员、义工、社工关于老年人服务的系列培训。

（4）社工服务。由中心内的专业社工，为老年人及家属开展专业的个案、小组、社区活动服务，为护理员开展专业的督导。

（5）做好居家养老服务的操作指引与制度化建设，制定服务标准，印制《居家养老服务手册》、《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手册》、《居家养老服务培训手册》等。

（6）有专门针对常黄江镇镇居家养老服务的应急防范服务机制。

**5、服务的延续与发展**

投标人必须对黄江镇镇居家养老服务开展有详细的了解，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各村社区的老人活动场所，在充分了解服务基础上能继续延续和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保证服务的延续和稳定性。

**6、服务形式**

属于政府资助对象的老人，可申请以下资助标准的服务。

（1）经评估属于重度失能的，按照每人每月720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2）经评估属于中度失能的，按照每人每月480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3）经评估属于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按照每人每月360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服务资助采取代金券或养老服务卡的形式发放。资助标准的服务，当月使用，不能滚存。

**（四）服务内容**

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以“立足社区、面向老人、专业服务”为特点，依靠社工、护理师、护理员、义工等人员组成的专业服务队伍，实行“五定” 的上门服务方式（即：定服务人员、定服务对象、定服务时间、定服务地点、定服务项目），由运营方根据老人的实际需求组织专业人员为老人提供日常探访、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咨询、精神慰藉、危机介入、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专业居家养老服务。

（1）提供老人日常照料服务。为有需要的老人链接家政服务，链接社区医疗机构为老人进行身体检查，为前来中心的老人开展测量血压、健康保健咨询、复康指导等一般性理疗康疗服务。

（2）提供老人兴趣康乐活动。建立老人学堂，组织开展美食、生日会等各类小组和康乐活动，促进老人之间的沟通，丰富老人生活。

（3）提供老人健康教育服务。整合链接资源，举办各类老人培训，重点开展健康教育培训，促进老人对各类日常疾病的认识，学习掌握慢性疾病的预防、治疗技巧等，提升护老者的照顾技巧，推进健康知识普及推广，提高老人健康保健意识。

（4）开展多样社区老人活动。举办各类老人文化活动和邻里互动活动，促进老人对社区的参与，丰富老人晚年生活，提升社区老人邻里互助关系的建立，促进建设老人社区支持网络，建设幸福护老社区。

（5）产出居家养老方面相关的研究论文。整合以往服务经验，从现状入手分析，进而对本镇街老人的对日常生活照顾的需求、对社区（村）老年服务的利用以及供需资源的联动，面对老人对社区养老服务需求的多样性趋向，如何完善社区老年服务项目的设置等方向进行研究探讨。

（6）提供老人专业辅导服务。开展老人定期探访服务，以及社区外展服务，及时了解社区老人情况和需求；使其安享晚年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大项** | **服务目标** | **服务细项** |
| 1 | 清洁服务 | 为老年人生活居所、生活用品开展清洁和保洁的服务 | 家庭清洁服务 |
| 衣物洗涤服务 |
| 生活用具清洁服务等 |
| 2 | 生活照料 | 为老年人提供与身心健康间接相关的生活照料、家务协助、生活护理等方面的服务。构建志愿服务网络参与服务支持体系。 | 理发、按摩、修甲、洗脚 |
| 睡眠照料 |
| 排泄照料 |
| 3 | 康复护理及医疗保健服务 | 为老年人提供与身体健康直接有关的预防、护理、康复方面的服务，建立家庭病床及健康支持系统。 | 慢性病的预防与护理 |
| 康复协助护理、引导健康生活方式 |
| 医疗支持服务等 |
| 4 | 居家安全与紧急救助服务 | 整合和链接社会各方面资源为老年人创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进行居家环境改善或改造。 | 防摔保护、应急救护等 |
| 用电、防火安全指导服务 |
| 食品安全指导服务等 |
| 5 | 心理咨询与危机介入服务 | 通过为老年人提供心理情绪辅导、危机介入服务，改善老年人心理、情绪和社会关系问题，建立危机个案管理中心，及时进行危机介入及处理。 | 心理咨询服务 |
| 情绪辅导服务 |
| 家庭关系协调服务 |
| 危机介入服务等 |
| 6 | 社会支持网络建立 | 整合可能的社会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建立企业、基金、社会组织、志愿服务体系资源库及跟进网络。 | 康娱活动服务 |
| 社区互助网络建设 |
| 老年人义工 |
| 老年兴趣班 |
| 社会救助等 |

**（五）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1、据《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东府办〔2021〕12号）的相关规定，结合黄江镇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情况,配置5名专职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①采购人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管理团队：含项目主任1名（3年以上社工经验的管理者），社会工作者1名；

②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根据服务对象的人数，同时结合黄江镇山地域广阔，服务对象较为分散等特点，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2名护理师（为医学相关技术人员，其中一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一名社会工作者）；同时护理员数量按照护理员与老人的比例进行合理配备。

**（备注：项目配置的社会工作人员薪酬根据东府办〔2021〕8号文件薪酬体系执行。实际配置人数需按照实际服务对象人数而定）**

2、投标人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在熟悉黄江镇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基本情况下，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有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以上学历；或通过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证书；且身体健康。护理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有医学、药学及相关专业学历，有从业医学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掌握康复理疗的专业知识；服务团队应当接纳服务对象，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权益；运用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能以粤语与服务对象沟通，为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为相关工作出谋划策并提供帮助；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各项管理制度。

3、所提供的护理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优先选聘具有黄江镇户籍的失业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人员，尤其各村（社区）的“4050”人员，身体健康，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各项管理制度。

4、投标人需与项目配置人员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购买社保等，并提供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六）服务时间**

本次采购服务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构成包括人员薪酬、办公设备、日常办公经费、开展活动用的物资成本费用、宣传费用、培训费用、机构管理费、服务运营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根据 《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21]12号）以重度失能的老人每人每月720元，中度失能的老人每人每月480元，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老人每人每月360元，费用按照实际服务人数计算，**总预算费用230万元/年，服务期为三年，总采购预算为690万元。**如若在服务期内市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文件要求或服务标准，采购人应按新文件要求或服务标准对服务合同作出修改。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预计人数（以审批后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 **服务费用标准（人民币 元/人/月）** | **预估费用（万元）** |
| 经评估属于重度失能的老人 | 207人 | 720元/人/月 | 179.3万元 |
| 经评估属于中度失能的老人 | 88人 | 480元/人/月 | 50.7万元 |
| 经评估属于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老人 | / | 360元/人/月 | / |
|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合计 | 295人 |
| 本项目1年的年度预算为 | 230万元 |
| 本项目3年采购预算为 | 690万元 |

2、支付方式

①投标人于每月5日前核对确认东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一个月月度账单，在审定无误后将其盖章上传至平台，提交给采购人进行审核；采购人在每月10日前，完成上一月月度服务账单审核，并上传盖章版月度账单传至平台作为结算依据；采购人所在镇街财政主管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在每月28日前，按投标人上一个月度账单，将上一个月结算金额拨付至投标人账户。

**（八）服务考核管理**

1、为保证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投标人需与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居家养老服务人员三方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标准要根据《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21】12号）通知精神执行。黄江镇7个社区有权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如发现投标人存有不合理、不完善事项或服务质量问题，各村（社区）有权要求投标人改正。同时，采购人、7个社区及其村民代表有权对投标人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

2、投标人应与社工、护理师、护理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协议。投标人通过定期走访、服务抽查、绩效考核等方式对社工、护理师、护理员的工作进行评估，以推进养老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达到协议标准。

3、投标人负责社社工、护理师、护理员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以促进社工、护理师、护理员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

**（九）责任划分**

1、如在服务的过程中，投标人造成服务对象（老人）人身或财产损失，或因服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采购人、村（居）委会均有权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2、投标人每季度需向采购人和村（居）委会汇报项目服务情况，村（居）委会需为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护理师和护理员或解除合同：

（1）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投标人同意的；

（2）村（居）委会对投标人的社工、护理师或护理员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3）村（居）委会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护理员的；

（4）采购人拖欠服务购买费用2个月或以上。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东莞市黄江镇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采购人同意的；

(2)服务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服务对象身心健康的；

(3)投标人承接的项目未能通过市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组织的考核评估，或未按合同进度、质量要求完成的。

5、服务提供过程中，投标人应积极与村（居）委会进行沟通达成共识，采购人（东莞市黄江镇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村（居）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6、具体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投标人及采购人应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积极处理。

**三、注意事项**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